

商丘师范学院文件

院行字〔2013〕44号

商丘师范学院 关于学生网上评教工作的意见

校内各单位：

高校教师质量评价体系直接体现着学校的办学理念和追求，是高校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，对学校的整体发展、教师个人发展及大学生培养具有很强的导向和激励作用。

学生网上评教是学生登录网上教学评估系统，以回答问卷的方式，对教师的教学工作进行评价。网上评教信息容量大，结果的准确性高，是一种客观、公正、高效的评教形式，是教学质量监控的重要手段之一。为了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过程的监控，完善我校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体系，全面提高学校本科教学水平，为保证网上评教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特制订本意见：

一、网上评教对象

我校本、专科专业列入教学计划并开课的公共必修课、专业课及公共选修课的任课教师。

二、宣传发动和组织实施

1. 教务处是网上评教的组织管理单位。教务处负责全校学生网上评教工作的组织和管理，定期对学生网上评教系统进行管理、维护和更新，对网上评教结果进行汇总、统计和分析，并及时反馈给相关部门。

2. 各教学单位是网上评教的实施单位。各教学单位要充分认识学生网上评教工作的重要性，对学生做好网上评教的宣传、动员、组织工作。要使每个学生都明确网上评教的目的和意义，认识到网上评教是自己的权利，同时也是自己的责任和义务，并以积极、认真、客观、公正的态度进行网上评教。要让每一个学生都明确网上评教的指标体系，掌握网上评教的操作步骤，以确保网上评教能够真实的反映教师的教学水平。

3. 各教学单位要成立学生网上评教工作领导小组，各学院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为主要负责人，负责本学院学生网上评教工作的组织、宣传动员和过程管理。

三、网上评教指标体系

网上评教指标体系包括教学态度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教学效果四项指标，每项指标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级选项并对应相应的分值。学生在进行网上评教时，根据任课教师的教学表现，在每项指标的四级选项中进行选择，四项指标的内涵与四级指标的分值见下表：

商丘师范学院网上评教评价指标体系表

评价指标	评价指标内涵	评价等级			
		优秀	良好	合格	不合格
教学态度	遵守教学纪律，没有停课、误课、早退、迟到和无故调课现象	5	4	3	2.5
	作业布置数量适当，批改认真、准确、及时，并有针对性的批注	5	4	3	2.5
	重视与学生的沟通，耐心解答学生问题，注重教学反馈，不断改进教学	5	4	3	2.5
	教学热情饱满，讲课有感染力，课堂气氛活跃	5	4	3	2.5
教学内容	基本概念和原理解释准确、明了，内容充实、信息量大	8	6.4	4.8	4
	注重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，突出重点，抓住难点，深广度适中	8	6.4	4.8	4
	能结合学生的实际组织教学，既重视结果与结论讲授，又重视方法和过程讲授	8	6.4	4.8	4
	不断更新充实新内容，引进本学科的新成果	6	4.8	3.6	3
教学方法	讲解连贯性、系统性强，启发学生思维，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	4	3.2	2.4	2
	因材施教，注重学生能力的培养	4	3.2	2.4	2
	语言文字规范，表达能力强	4	3.2	2.4	2
	板书工整，有条理或课件设计、制作质量高	4	3.2	2.4	2
	善于选择和使用恰当的教学方法和手段	4	3.2	2.4	2
教学效果	对本门课程学习兴趣高，能掌握本学科的基本知识和方法	10	8	6	5
	通过本课程学习能理解和解决一些实际问题，提高了解决和分析问题能力	10	8	6	5
	教师的言传身教，有助于学生的治学与做人	5	4	3	3
	教师与学生关系融洽，合作互动氛围良好	5	4	3	2
总分		100	80	60	50

四、网上评教具体要求

1. 网上评教系统每学期规定时间内开放，一般安排在每学期第 14 周至第 16 周之间进行，学生在此期间对本学期所学课程的任课教师进行网上评教。

2. 教务处对网上评教情况进行实时监控，对未能及时完成学生网上评教的教学单位、班级和学生，教务处将进行全校通告。

3. 各教学单位要在评教结束后提交本部门评教结果分析报告。

4. 学生在评教过程中要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，认真完成评教工作。

5. 全体学生均须参与网上评教，学生只有在完成对所学全部课程进行网上评教后，方能进行下学期网上选课操作。

五、学生网上评教操作步骤

1. 登录教务管理系统网页 (<http://211.84.64.17/jwmis>)；

2. 点击“用户登录”以自己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；

3. 进入教务管理系统点击“网上评教”→“提交教学评价表”→“教学评价”；

4. 对自己的所有任课教师逐个从教学态度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教学效果四个方面进行评价；

5. 进行评价后点击“提交”→“确定”，对这个教师的评教完成；

6. 请选择其他任课教师继续进行评价→重复上述步骤完成所有任课教师评价。

六、网上评教结果的管理

1. 各教学单位的教学任务的安排，应参考教师的网上评教成绩，尽可能将课程安排给网上评教成绩好的教师。对于一些网上评教成绩偏低的教师，校督导专家将有针对性地选择听课，经督导专家听课评议结果与学生网上评教结果一致的教师，教学单位应写出书面整改报告并安排相应人员帮助其改进教学。

2. 学生网上评教结果由教务处归档保存。网上评教成绩将

作为教师教学质量考评的主要依据之一，以体现网上评教在强化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、保障全校的教学质量上发挥其应有的作用。

七、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

商丘师范学院办公室

2013年5月28日印发

